

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，围绕“社区照料+社区卫生服务中心+社区康养”等模式，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，配建一大批设施标准、运营规范的“微型养老院”。目前，全省已有“微型养老院”床位2000余张，且规模不断扩大。

■ 养老供需矛盾突出

“目前，‘微型养老院’的床位配置率普遍不高，与机构养老有着本质区别，其运营方式更加精准，但因资源紧张，常常一床难求。”玉洱社区微型养老院主管杨少成告诉记者，目前院内仅有8张入住床位和2张辅助床位，经常供不应求，对此老年人的意见很大。

这些意见反映出的养老供需矛盾，也是云南“微型养老院”发展中的共性问题。

云南省民政厅统计数据显示，目前，云南省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700.1万人。在县级以下地区，有约四成以上老年人有养老照料需求，此外还有一定比例的失能失智、无儿无女、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需要政府兜底，这大大增加了养老服务压力。同时，

由于云南养老领域基础薄弱，历史欠账较多，存在养老服务水平不高、床位“亏空”等问题。云南省民政厅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，全省共有养老机构903个，养老机构床位9.2万张。对比庞大的老年人群体，保障能力有待提升。

集就近、精准、多元化服务优势于一体的社区“微型养老院”，虽然是一条强化养老保障能力的好路子，但在发展中，养老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一个掣肘因素。

此外，云南“微型养老院”发展还存在资源紧张与浪费并存的问题，城镇老人的养老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，偏远社区养老机构和农村敬老院却存在入住率低，甚至无人入住现象，床位资源浪费造成兜底保障不平衡。

■ 合理布局 盘活资源

2019年以来，云南省先后制定出台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、加强城镇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系列政策文件，县级失能照护机构实现全覆盖，护理型床位占比达45%，社区

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73%，供给能力不断加强。但因老年人群体庞大，养老供需矛盾依然突出。

“强化建设并不意味着盲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，养老供需矛盾应通过调整布局和盘活资源来破解。”云南省民政厅有关人士认为，加强养老设施建设需通盘考虑地方实际需求、养老产业化发展、财政保障能力等诸多因素。

专家认为，首先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，因地制宜构建一批“微型养老院”。主管部门要从政策层面指导和帮助各地通过改善床位布局、优化交通网络、配强服务力量、分流养老群体等，盘活沉睡资源，特别是盘活城乡敬老院的沉睡资源，用以补充“微型养老院”。其次利用新技术、新设备和新平台，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，大力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，帮助“微型养老院”提升“云服务”能力，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居家养老服务，形成“实体+网络多元化”微型养老院服务体系，缓解养老供需矛盾。🏠

本刊记者 刘宇 / 文图